

回顾其有关促进新的国际人道主义秩序的1981年12月14日第36/136号、1982年12月18日第37/201号、1983年12月16日第38/125号、1985年12月13日第40/126号和1987年12月7日第42/120号和第42/121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³⁰和各国政府就人道主义秩序提出的意见以及国际人道主义问题独立委员会在这方面所做的工作，

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计划署对在属于其任务范围内的人道主义问题所正在采取的行动，独立委员会对这些人道主义问题进行了审查，

关切地认识到继续有必要对日益加重的人道主义挑战进一步作出更有力的国际反应，并促使各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根据日新月异的世界新现况调整其行动，

考虑到亟需在国际以及区域和国家各级采取有创意的人道主义行动，以减轻人间的苦难并促成人道主义问题的持久解决，

深信有必要对独立委员会提出的建议和提议积极采取后续行动，并深信为此目的设立的人道主义问题独立事务局在这方面发挥作用的重要性，

1. 表示感谢秘书长继续积极支助促进新的国际人道主义秩序的努力；

2. 鼓励还没有就人道主义秩序和国际人道主义问题独立委员会的报告向秘书长提供其意见和专门知识的各国政府以及各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这样做；

3. 请人道主义问题独立事务局继续执行并进一步加强其重要任务，对独立委员会的工作采取后续行动；

4. 请各国政府在自愿基础上，就它们关切的人道主义问题向秘书长提供资料和专门知识，以便确定今后采取行动的机会；

5. 请秘书长同各国政府以及各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和人道主义问题独立事务局继续保持联系，并

就它们取得的进展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6. 决定在其第四十五届会议上审查新的国际人道主义秩序问题。

1988年12月8日

第75次全体会议

43/130. 促进人道主义领域的国际合作

大会，

回顾其1987年12月7日第42/121号决议，

注意到《联合国宪章》规定联合国宗旨之一是实行国际合作以解决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²特别宣告，对人类家庭所有成员的固有尊严及其平等和不移权利的承认，乃是世界自由、正义与和平的基础，

本着普遍公认的人的价值和要求世界更美好、更公正、安全和合乎人道的共同愿望，

注意到人道主义领域的国际合作可有助于达成新的国际人道主义秩序的理想，

念及现有可行制度对于促进、便利和协调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进行的人道主义活动的重要意义，

满意地注意到国际人道主义问题独立委员会的报告¹³¹和人道主义问题独立事务局为促进公众了解人道主义问题和查明解决人道主义问题的其他办法所作的努力，

1. 吁请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进一步发展人道主义领域的国际合作；

2. 重申人道主义领域的国际合作有助于促进各国和各国人民之间的了解、互相尊重、信任和容忍，从而促成一个人更加公正和没有暴力的世界；

¹³⁰ A/43/734.

¹³¹ 《赢得人类竞赛：国际人道主义问题独立委员会的报告》（伦敦和新泽西，泽德书局有限公司，1988年）。

3. 请各国政府在现有机制范围内促进经常交流关于解决人道主义问题的资料和国家经验;

4. 鼓励国际社会对国际人道主义活动作出实质性和经常的贡献;

5. 请所有关切国际人道主义问题独立委员会所审查的人道主义问题并且工作动机纯属人道主义性质的非政府组织, 在它们在这一领域的政策和行动中考虑到独立委员会的报告内所作的建议和提议;

6. 请各国政府、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自愿的基础上就进一步发展人道主义领域的国际合作向秘书长提供评论意见;

7. 请秘书长继续同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和计划署、有关非政府组织以及同人道主义问题独立事务局保持接触, 并考虑到所收到的资料, 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关于加强人道主义领域国际合作的可能方式方法的报告。

1988年12月8日

第75次全体会议

43/131. 向自然灾害和类似紧急情况的灾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大会,

回顾联合国的宗旨之一是促成国际合作, 以解决国际间属于经济、社会、文化或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 且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 增进并激励对于全体人类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重申各国的主权、领土完整和国家统一, 确认每个国家应对照顾其境内的自然灾害和类似紧急情况的灾民负起首要责任,

深切关注自然灾害和类似紧急情况的灾民的苦难, 以及因此导致的生命损失、财产破坏和大批民众流离失所,

考虑到自然灾害和类似紧急情况对所有有关国家的经济和社会计划造成严重影响,

希望国际社会应迅速、有效地响应特别是通过秘书长作出的紧急人道主义援助呼吁,

念及人道主义援助对自然灾害和类似紧急情况的灾民而言至为重要,

确认国际社会对这些灾民的给养和保护作出的重要贡献, 他们的健康和生命可能受到严重的威胁,

认为听任自然灾害和类似紧急情况的灾民自生自灭, 不给予人道主义援助, 不啻是危害生命和伤害人的尊严,

关注自然灾害和类似紧急情况的灾民在接受人道主义援助方面可能遭遇的困难,

深信在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特别是提供粮食、药品或医疗保健而这些援助切需到达灾民手中时, 行动迅速可使灾民数目不致急剧上升,

意识到在同各国政府和政府间组织并肩行动时, 这类援助之是否迅速有效, 往往取决于纯粹出于人道主义动机的当地非政府组织的协助和援助,

回顾在发生自然灾害和类似紧急情况时, 所有这些参与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机构对人道、中立和公正原则的考虑必须凌驾于任何其他考虑之上,

1. 重申人道主义援助对自然灾害和类似紧急情况的灾民至关重要;

2. 又重申受影响国家的主权及其在本国境内发动、组织、协调和执行人道主义援助的首要作用;

3. 强调纯粹出于人道主义动机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方面作出的重要贡献;

4. 请所有需要此种援助的国家便利这些组织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工作, 特别是提供粮食、药品和医疗保健, 而这些援助切需到达灾民手中;

5. 因此呼吁所有国家支持向自然灾害和类似紧急情况的灾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这些组织;

6. 敦促自然灾害和类似紧急情况受灾地区的邻近国家, 特别是在交通不便区域的这种情形, 密切同受灾国家一起参与国际努力, 以期尽可能方便人道主义援助的过境;